

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18日14:45
- 2)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
- 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12月18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) 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12月11日
- 5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曾超林先生
- 7)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)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81人，

代表的股份数共计 2,310,398,97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3368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，代表股份数 1,746,200,5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0446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573 名，代表股份数 564,198,39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2922%。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管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以下同）共 577 人，代表股份数 566,994,09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3531%。

2)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10,233,1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8%；反对 14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；弃权 1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6,828,2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8%；反对 14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2%；弃权 1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80,619,0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110%；反对 27,990,7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15%；弃权 1,78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7,214,1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477%；反对 27,990,7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367%；弃权 1,78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56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10,255,4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8%；反对 9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；弃权 5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6,850,5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7%；反对 9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9%；弃权 5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4%。

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，鉴于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故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；
2、律师姓名：沈旭、李宗煊；
3、出具的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；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9日